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44	4,700	2022/2/22~2022/5/10，77天	已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21年6月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9,619.50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注）	14,224.00	7,731.70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525.07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2,377.17
8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101,850.29

注：本项目已结项，项目截至2021年5月25日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7,039.07万元（含本金6,492.30万元、理财投资收益516.88万元、利息收入净额29.90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44	4,700	1.1%/3.0%/3.1%	11.06/30.16/31.16	2022/2/22~2022/5/10，7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44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44
产品代码	202210104061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4,7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2年2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5月10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1%/3%/3.1%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_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820，产品收益率按照1.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820、小于N+0.0500，收益率按照3%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500，收益率按照3.1%执行。N为起息日后第-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2年5月6日
产品观察期	产品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
提前终止权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产品费用及税费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公司承担的产品费用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公司还需承担产品运营过程中因投资等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本产品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以上产品费用及税费，为公司可能获得的预期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中国光大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结构性存款产品费用。
产品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①银行声明及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公司相关利益； ②银行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银行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③公司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存款项存入银行，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银行支付违约金。
签署日期	2022年2月22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光大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5,621.29	536,552.62
总负债	69,344.52	38,3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276.77	498,221.8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3.99	51,977.5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1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48,101.6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700万元，占公司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3.1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73,600万元，占公司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49.70%。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一）前次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日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31	4,600	2022/2/16	4,600	36.23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6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1,160	21,160	186.6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7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800	4,800	33.8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29,200	259.3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26.7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6.9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550	10,550	65.8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610	10,610	67.3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1.84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44.24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12.08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34.8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29,200	266.5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36.65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700	10,700	93.37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710	10,710	94.7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900	1,900	34.72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3.97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36.34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35.52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9,950	9,950	92.25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50	10,050	94.43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29,200	267.85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13.95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36.23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1,200	/	/	21,2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9,700	/	/	29,7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4,700	/	/	4,700
合计		338,530	264,930	2,129.78	7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2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3,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4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20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9,668.81	104,504.45	24.08
营业利润	19,626.00	18,798.03	4.40
利润总额	20,274.14	20,466.71	-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67.84	17,697.74	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53.44	15,707.63	1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63	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5%	10.57%	减少0.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8,693.74	218,180.75	13.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9,077.78	174,969.78	13.78
股本	28,517.76	28,256.86	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98	6.19	12.7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668.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67.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53.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48,693.74万元，较期初增长13.9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99,077.78万元，较期初增长13.78%。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1年，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反射膜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24%，其中，Mini LED反射膜销售收入1.11亿元，中小尺寸用反射膜份额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受设备停机改造及限电停产影响，光学基膜产能受限，销售收入同比仅增长约7%。

2、2021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平台建设。报告期内，新产品开发试验投入较多，研发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研发费用同比上年增加较多。

3、2021年，公司摊销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费用约4,440.08万元，上年同期摊销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费用为630.10万元。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均未达到30%以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2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923.87	55,756.46	12.85
营业利润	7,216.42	5,656.22	27.58
利润总额	7,152.70	5,655.92	2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2.68	4,774.72	1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6.55	4,133.83	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67	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9.99%	增加0.6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1,397.67	111,249.47	27.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5,855.98	50,216.69	51.06
股本	9,467.00	7,100.00	3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01	7.07	13.3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923.87万元，同比增长12.85%；实现营业利润7,216.42万元，同比增长27.58%；实现利润总额7,152.70万元，同比增长26.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32.68万元，同比增长17.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56.55万元，同比增长7.81%；基本每股收益0.70元，同比增长4.4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1,397.67万元，较期初增长27.1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5,855.98万元，较期初增长51.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8.01元，较期初增长13.30%。

2021年度，国内经济稳中有进，随着双碳目标下的环保改造政策不断出台，火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需求不断释放，公司所处行业的节能环保改造行情持续向好，公司继续深耕干式除渣系统、湿式除渣系统、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系统和灵活性改造领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和老产品技术升级，加大营销力度，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实现全年订货额、交货额稳定增长，主要产品干式除渣系统、湿式除渣系统以及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系统销售收入稳健增长，特别是全负荷脱硝系统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增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4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研发的新产品通过测试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领芯”）研发的新产品“RAID（磁盘阵列）控制芯片及阵列卡存储扩展系统”于近日通过客户功能测试验收。现将相关事项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广州领芯成功研发的RAID芯片产品是基于国产C*Core CPU内核C8000研发的一款磁盘阵列控制芯片，具备多个独立的接口通道支持连接最多40个机械硬盘或SSD固态存储盘，兼容PCIE标准开发，实现数据的高可靠、高效率存储及传输管理。基于该款芯片产品开发的阵列卡存储扩展系统具有以下特点：高性能国产CPU架构，具有超强数据处理能力；全面的RAID数据保护机制，提供RAID0/1/5/6/10/50/60模式；实现阵列管理软件功能。RAID芯片和阵列卡面向服务器，可以为客户提供灵活可靠、大容量存储资源管理。

磁盘阵列目前重要的功能在于，当阵列中任意一个硬盘发生故障时，仍可读出数据。在数据重构时，可将经计算后的数据重新置入新硬盘中。RAID控制芯片及阵列卡存储系统对于重要数据起到了保护和恢复作用。在当今大数据、云计算广泛应用的大背景下，国产RAID卡芯片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领芯对于上述芯片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随着新产品成功研发并通过客户功能测试验收后，公司已具备RAID控制器芯片及RAID卡产品的竞争能力，填补了公司该类产品的空白，是国内厂商中较早布局并上线的企业之一。广州领芯本次成功研发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广州领芯推出的新产品RAID（磁盘阵列）控制芯片及阵列卡存储扩展系统在后期的优化流片中不排除存在发现问题的可能性，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应用及其产品开发的周期不排除可能会影响芯片出货的进度，对量产推广时间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尚不能准确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1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或者“债务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三棵树材料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三棵树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716.38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00万元，2021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近期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材料在上述合同项下债务提供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黄军浩

4、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三棵树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179.51	347,364.88
总负债	213,330.68	318,292.88
净资产	37,848.83	29,072.0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4,717.14	513,976.73
净利润	68.07	-8,776.8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3、保证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付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额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三棵树材料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新增担保外，此前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50,000万元，其中对三棵树材料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7,944.15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对三棵树材料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716.38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0%，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7,36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274.0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2,36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260.1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1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1日

至2022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七章第七节“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股票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7	博众精工	2022/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